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府函〔2018〕963号

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东城街道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单位：

现将《东城街道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城街道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的工作部署，鼓励、引导和支持我街道小微企业稳步壮大，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下简称“小升规”），推进经济结构优化，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以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专精特新”发展为目标，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力度，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其中，力争全额甚至超额完成市下达我街道2018年130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任务，为东莞市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总量和发展质量位居全省前列作出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小微工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建筑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1.2倍的规模建立完善东城街道重点升规企业培育库，对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摸排、登记造册、动态监测和分类指导，定期开展省、市“实体经济十条”等推动企业高质量倍增发展系列政策宣贯活动，每季度对库内

小微企业实施动态调整，对达到重点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的，及时纳入重点小微企业培育库管理，助推企业上规升级。推动实施小微企业规模与效益三年倍增计划，对在库的重点培育企业，对比升规前一年全年产值和税收数据，实现规模与效益“双倍增”并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的，可按企业升规当年实际纳税东城财政留成部分的 1.5 倍作为奖励上限；实现规模或效益“单倍增”并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的，按企业升规当年实际纳税东城财政留成部分全额作为奖励上限；对增长势头良好并按规定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的，按企业升规当年实际纳税东城财政留成部分的 0.7 倍作为奖励上限，由企业享受本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政策并据实发放相应资金补助。（责任部门：街道党政办、经科信局、商务局、创新驱动办、税务分局、工商分局）

（二）加大企业服务辅导。一是实施小微企业家素质提升和企业成长把脉诊断工程，对在库重点企业和新升规企业开展专项培训工作，街道党政办、经科信局、税务分局、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要提供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的辅导，加强对在库和新升规企业的系统培训辅导，每年实现轮训一次。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等方式，搭建产业专家与企业对接平台，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智能改造、工业设计以及业务系统上云等方面，对企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开展全流程诊断服务，引领企业健康快速成长。根据诊断深度及效果，由

街道财政给予不超过企业当年纳税东城留成增长部分 50%的补贴。三是加强对在库企业的跟踪服务和专项指导，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入库统计预申报工作，帮助在库企业熟悉申报流程并提前完善申报资料，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及时入统。（责任部门：街道党政办、经科信局、财政分局、税务分局、工商分局）

（三）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一是安排小微企业上规工作专项资金，其中对辖区内首次实现“小升规”的工业企业，街道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小微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销售额一次性超 5000 万元的，转为“规上”工业企业后，街道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以市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含已于 2017 年底实现“小升规”并入库统计的规上工业企业，充分调动企业升规积极性。二是对首次实现“小升规”的企业，以上一年度实缴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实缴税款为基数，在 3 年内对实缴税款年环比增长超过 10% 以上的东城留成部分，街道财政给予全额奖励。三是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街道出台的各项扶持奖励政策和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在库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四是承诺 3 年连续倍增的新升规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优先推荐纳入市和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责任部门：街道经科信局、财政分局、税务分局，其他涉及奖补政策发放的部门、单位）

（四）强化融资支持。一是发挥街道参投的产业基金促进投融资、扶持企业成长和推动产业升级等功能，优先对接在库和新升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促成产融合作，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二是优先推荐在库和新升规企业申请纳入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企业库，帮助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困难，降低潜在的信贷风险。三是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和精准服务力度。四是支持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对街道辖区内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并认定获得市“省市共建发展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进行融资租赁贴息资助，街道财政贴息金额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部门：街道金融办、财政分局、经科信局、商务局**）

（五）保障产业用房需求。一是依托智荟谷1号、商改综试基地等重大产业培育平台，加快培育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接小微工业企业及新上规企业产业用房需求，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形成产业聚集。二是对积极为重点升规工业企业及“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场所和服务的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产业培育平台，按“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成效和小微工业企业入驻数量给予适当补助。一年内成功培育新升规工业企业2家或以上的，街道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

励；一年内引进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并成功纳入街道重点企业培育库的数量达到5家或以上的，街道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三是对街道辖区范围内没有安排产业用地用房，以租赁厂房、写字楼方式生产经营的“小升规”企业，街道财政给予租赁补贴，具体标准为：按厂房单位面积年税费贡献计200元/平方米（含）—300元/平方米，补助2元/月/平方米；300元/平方米（含）—400元/平方米，补助3元/月/平方米；400元/平方米（含）—500元/平方米，补助4元/月/平方米；500元/平方米（含）以上的，补助5元/月/平方米，单家企业补贴时效不超过1年（原则上为纳入培育库或新升规的当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四是对新升规企业升规当年扩大生产新租用工业厂房的，街道财政对租赁租金的20%给予补贴，补贴时效为12个月，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部门：街道经科信局、财政分局、创新驱动办）

（六）留住企业骨干人才。一是对新升规的企业，每家给予2个人员指标，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在升规当年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东城留成部分的20%为额度，一次性奖励至企业所指定的个人，每人每年最高5万元。二是贯彻上级出台的人才入户政策，对新升规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高层次骨干人才择优引进入户。三是对在库和新上规企业（除房地产行业外）规模与效益单项增幅排名前十的企业给予合共20个优质学

位指标数，同一家企业最多给予一个学位名额。对新升规企业升规当年的骨干人才子女入读东城街道民办中小学校的，每家企业 1 个名额，每个 2000 元，对学费进行资助。（责任部门：街道税务分局、财政分局、公安分局、教工委办、人力资源分局）

（七）协助企业开拓市场。一是以东莞跨境电商中心园区为基点，利用国际邮件互换局、“一带一路”班列运邮等先发优势，引导小微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小微企业“走出去”，扩大品牌影响并拓展销售渠道。二是支持在库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参加赴境内外交流合作和参展活动，参加中博会和 APEC 技展会等境内大型综合博览会并设立展示摊位的，街道财政给予展位费 30% 的补助，各企业每年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部门：街道商务局、经科信局、财政分局）

（八）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一是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参与小微企业规模与效益三年倍增计划的企业，各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二是对达到“上规”标准但不按规

定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的企业、不配合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企业以及“两高一低”（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企业，综合运用财税、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加大执法抽查频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电产比靠前、单位产出偏低的“规下”企业，税务部门对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经科信、供电部门定期开展用能核查。（责任部门：街道市场监管办、经科信局、环保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安监分局、税务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三、街道部门职责分工

（一）经科信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小升规”日常工作及政策扶持落实情况；推动和指导小微工业上规模；牵头建立重点升规企业培育库，动态掌握全街道小微企业的综合信息，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及时调整培育库内企业。

（二）商务局：负责协调批发、零售以及现代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工作及政策扶持落实情况；推动和指导小微服务企业上规模。

（三）党政办：负责指导新增上规模的企业纳入统计，及时对基本具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开展入库统计预申报工作，配合做好“小升规”动态培育数据库的建立及其他工作。

（四）财政分局：负责各项激励资金的预算安排，按规定

及时拨付相关奖补资金。

（五）创新驱动办：负责通过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申报专利和成果转化应用等方式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

（六）金融办：负责优化企业融资渠道，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在库重点培育企业和“新上规”企业对接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七）税务分局：负责为“小升规”企业做好税务登记和企业月度、年度新增纳入名录库相应的数据证明工作，并在税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定期向街道经科信局提供；负责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推动工作；定期开展税务检查。

（八）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努力为“小升规”涉及的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如工商分局、社保分局、城区供电分局分别协助提供有关企业商事登记、社保、用电等情况数据。共同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府服务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九）各社区：负责摸清辖区内“小升规”重点培育对象，及时主动组织督促社区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配合建立“小升规”动态培育数据库，动态掌握辖区小微企业的综合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工业小微企业”是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规定的工业小微企业,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企业没有设立研发机构或R&D占主营业收入之比低于2%的不享受上述相关政策措施。

(三) 企业年度内存在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欠)税、产品质量事故、侵权等情况之一的,当年度不享受本政策,被街道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的,视不同情况限制享受本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街道“小升规”工作协调机制,由街道经科信局牵头统筹协调“小升规”工作,街道党政办、财政分局、税务分局、金融办、工商分局、税务分局、城区供电分局和各社区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支持力度,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合力推进“小升规”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推进街道小微企业提升发展。

（二）加强跟踪督导。尽快完善出台并贯彻落实各项促进“小升规”政策，汇总形成系列配套政策体系。加强对“小升规”政策实施和工作落实工作监督检查，定期在街道经济形势分析会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以宣传贯彻“小升规”政策为重点，深入宣传国家、省、市和街道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让小微企业广泛知晓、用足用活政策。要加强典型宣传报道，树立一批“小升规”的先进典型，增强“小升规”企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

（四）加强统计监测。积极做好“小升规”的入统工作，提升广大小微企业升规入统意识，加强业务指引，通过部门蓝洞数据共享等促使，确保“小升规”企业应统尽统、统全统准，避免遗漏。

附件：2018年东城街道“小升规”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 年东城街道“小升规”任务分解表

序号	园区/社区	2018 年新升规企业 任务数（家）
1	同沙科技工业园	1
2	牛山外经工业园	13
3	温塘	24
4	桑园	14
5	周屋	4
6	余屋	4
7	鳌峙塘	1
8	峡口	7
9	柏洲边	4
10	上桥	4
11	下桥	6
12	樟村	4
13	梨川	1
14	塹头	4
15	主山	9
16	石井	1
17	同沙	9

序号	园区/社区	2018年新升规企业 任务数（家）
18	光明	3
19	牛山	6
20	立新	6
21	火炼树	1
22	东泰	2
23	岗贝	3
合计		131

